

### 三、外匯管理

#### (一) 外匯市場操作

##### 1. 執行動態穩定之匯率政策

新台幣匯率制度為「管理式浮動匯率制」(managed float)，原則上係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匯率水準。惟若有季節性或偶發性（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或不正常預期心理）因素干擾，導致市場供需失衡，匯率波動過大，致未能反映我國經濟基本情勢時，本行將予適度調節，以維持新台幣匯率之動態穩定。

本年國際匯市受美國雙赤字持續擴大，原油價格飆漲及預期人民幣可能升值等因素影響，國際美元走貶，歐元、日圓、韓元及星幣均對美元呈升值走勢。國內方面，新台幣對美元匯率受亞洲貨幣走升，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調整台股權值比重吸引外資大量匯入，加以出口商提前賣出遠匯等因素影響，新台幣亦呈升值走勢。本年底新台幣對美元匯率為31.917元，較92年底之33.978元升值6.46%。

綜觀全年，新台幣匯率雖受到國際及國內各種因素交互衝擊，但經本行適度調節及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新台幣匯率大致反映我國經濟基本面，維持動態穩定。相較國際主要通貨及其他亞洲國家貨幣之波

動，如歐元對美元升值8.07%、韓元升值15.22%，新台幣仍屬相對穩定。

##### 2. 注重外匯市場交易紀律，促進外匯市場穩定發展

- (1) 藉由大額交易即時通報制度，掌握最新匯市交易資訊。
- (2) 加強遠匯實需原則查核，使廠商遠匯交易與國內經貿活動密切結合，以遏止外匯投機行為。
- (3) 督促指定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降低個別銀行暴險及整體市場系統性風險。
- (4) 加強外匯業務專案檢查，以維護匯市紀律。

#### (二) 擴大外匯市場

##### 1. 外匯指定銀行家數增加

本年核准新增外匯指定銀行32家，核准新增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之一般銀行51家。外匯市場的參與者增加，外匯指定銀行的競爭及服務品質亦隨之提升。

##### 2. 金融商品多元化

本年積極推展國內新金融產品市場。其間於5月26日開放33項得事後報備之衍生性外匯商品；於10月20日發布「指定銀行辦理外幣保證金交易代客操作業務管理辦法」，開放指定銀行申請辦理外幣保證金代客操作業務；並於10月26日開放指定銀行申請辦理外幣氣候選擇權業務，增加

國內廠商之新種避險管道。

綜計全年開放銀行辦理各項新種金融產品案件達 180 項，除提高銀行服務層面外，外匯市場交易項目亦告增加。

### 3. 換匯交易及外幣拆款市場擴大

為充分供應金融體系之外幣資金需求，本行除提供台北外幣拆款市場種籽資金，額度分別為 200 億美元、10 億歐元及 150 億日圓，參與台北外幣拆款市場外，並積極參與台北換匯市場。本年外幣拆款交易量達 1 兆 4,906.91 億美元，本年底拆款交易餘額為 132.39 億美元。本年台北換匯市場新台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量為 1,990.47 億美元，較上年之交易量 1,092.37 億美元，成長 82.22%。本年底換匯交易餘額為 467.79 億美元。

## (三) 外匯資產營運

### 1. 外匯收支

本年本行外匯收入折合 7,498 億美元，

外匯支出折合 7,147 億美元，收支相抵後呈淨收入 351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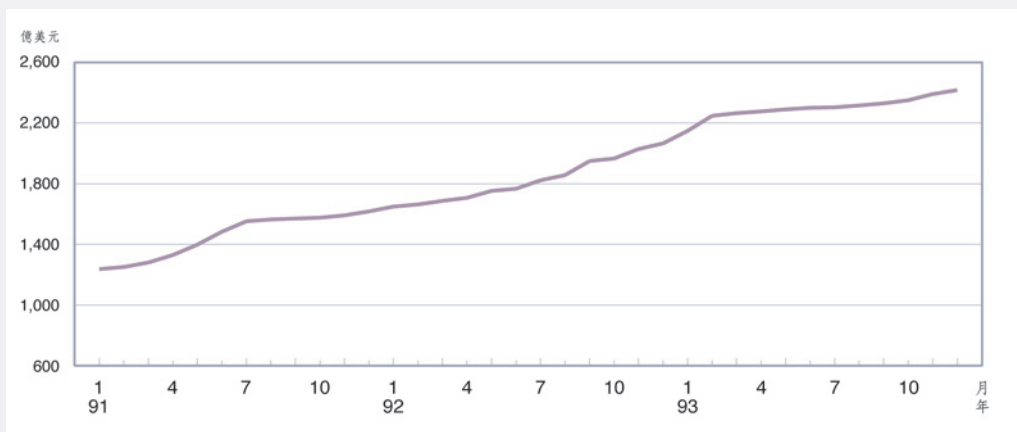
### 2. 外匯存底之變動

本年底本行外匯存底折合 2,417 億美元，較上年底增加 351 億美元。外匯存底增加之主要因素為：(1) 外資淨流入，(2) 廠商提前出售遠期外匯，(3) 外匯存底投資運用收益，(4) 外匯存底中歐元、日圓等外幣升值，折計之美元增加。

## (四) 資金進出管理

在政府積極進行金融自由化、國際化政策之下，我國資本流動管理已依市場機能運作，資金進出相當自由，並呈雙向流動趨勢。為維持外匯市場穩定，僅對短期資金進出金額尚有管理，例如：公司、行號及個人、團體每年累積結匯金額未超過 5 千萬美元及 5 百萬美元者，得逕行向銀行業辦理結匯；若累積結匯金額超過 5 千萬美元及 5 百萬美元者，得經由銀行業向本

我國外匯存底



行申請核准後辦理結匯；非居民每筆結匯金額未超過10萬美元者，得逕行向銀行業辦理結匯，超過10萬美元者，得經由銀行業向本行申請核准後辦理結匯。本年相關措施如下：

#### 1. 放寬外資投資國內證券之規範：

本年同意財政部（本年7月起，主管單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採取下列有關措施：

- (1) 2月3日開放外資得投資貨幣市場基金，其投資金額與投資公債附買回、其他貨幣市場工具、期貨保證金及定期存款等併計，不得超過匯入資金之30%。
- (2) 5月21日開放外資得辦理新台幣日中墊款。
- (3) 6月17日本行不再審核外資投資國內證券之案件，6月30日開放外資得辦理多頭期貨避險，並允許外資借券賣出所得價金得以匯出。
- (4) 9月22日擴大外資從事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範圍，除借入股票之策略性交易外，尚得借入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策略性交易。
- (5) 12月21日增加外資借入有價證券從事策略性交易之項目，包括持有海內外發行之可交換公司債、政府發行之可交換公債之套利、避險，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創造，借新券還舊券。此外，持有海內外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或政府發行之可交換公債

已申請轉換者，於未領到股票期間，亦允許借券。

#### 2. 推動國內資本市場國際化，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之往來：

- (1) 同意企業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以便企業籌措資金。本年計同意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32.59億美元，以及兆豐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等59家公司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計70.12億美元。
- (2) 同意馬來西亞立港(馬)股份有限公司來台發行臺灣存託憑證(TDR)計新台幣6億元。
- (3) 為加強我國與國際金融組織往來，同意歐洲理事會開發銀行(CEDB)在台發行總額以新台幣150億元為上限之債券。

#### 3. 放寬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 (1) 同意遠東大聯等27家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在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金額計新台幣2,018億元。
- (2) 同意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14家壽險公司以直接結匯、換匯或換匯換利方式匯出69.05億美元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 (3) 同意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壽險公司透過金融機構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計5.77億美元。
- (4) 同意中國信託等5家商業銀行之集合理運用帳戶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計2.21億

美元。

(5)修訂金融機構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種類與範圍要點：

- A. 增加受託經理信託資金投資符合條件之境外基金，其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之 0.4%；投資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恒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成分股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及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 30%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合計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之 5%。
- B. 放寬投資國外債券之評等規定，將 A 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改為 BBB 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4.修正相關結匯規定，增進資金進出之便利性：

(1) 4 月 7 日修正「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之部分規定：

- A. 修正銀行業受理相關結匯案件應確認文件之規定，以配合金管會證期局開放證券商經營連結國外金融商品之結構型商品交易、投信投顧及信託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投信業募集保本型基金得以利息或未

保本之本金從事國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等措施。

- B. 對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在 20 萬美元以下者，得採申報方式，其投資款項得檢附經濟部核發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申報證明書」，經銀行業確認後辦理匯款，以配合該部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
- C. 外商在台分公司匯回盈餘予國外母公司，無須俟辦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再辦理結匯，僅須檢附分公司認許文件及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銀行業即可據以辦理結匯，便利外商資金調度。
- D. 申報義務人可憑「會計師」出具無故意申報不實意見書，申請更改原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內容。

(2) 6 月 17 日起本行不再審查外國機構投資人投資國內證券投資本金或收益之結匯。

(3) 8 月 13 日銀行業辦理上市(櫃)公司海外外籍員工認購公司股票股款及出售公司股票價款之相關結匯事宜，做如下規範：

- A. 每名海外外籍員工每筆匯入(出)金額在 10 萬美元以下者，由指定銀行於確認上市(櫃)公司檢附之文件無誤後辦理結匯。
- B. 每名海外外籍員工每筆匯入(出)金額

逾 10 萬美元者，上市(櫃)公司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 6 條規定，經由指定銀行向本行申請核准後辦理結匯。

- (4) 10 月 20 日放寬大陸地區人民辦理新台幣結匯之規範：每筆結售或結購金額未逾 10 萬美元者，銀行業得逕行辦理；如匯款及受款地區國別為「大陸地區」者，應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規定辦理。

#### (五) 外匯指定銀行管理

本行依「中央銀行法」及「管理外匯條例」規定，掌理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並督導之。本年持續核准銀行國外部或分行為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及接受指定銀行申請或報備開辦衍生性金融商品。另為維持金融紀律，對於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違反相關外匯法令規定者，則發函予以糾正或促其注意改善。截至本年底，共有外匯指定銀行 1,104 家，其中本國銀行總行 43 家，分行 995 家，外國銀行 34 家在台設立之分行 66 家，另外幣收兌處及辦理簡易外匯金融機構共 2,385 家。

此外，核准國內銀行赴海外設立分支機構共 7 家，裁撤海外分支機構共 3 家；同意外匯指定銀行辦理兩岸金融業務直接往來申請案件計 7 家；同意辦理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網路銀行外匯業務案件計 2 家。

本年專案辦理指定銀行經辦遠匯等業務之實地檢查計 14 家，其中 8 家有違規情形；均分別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理。另經本行金融檢查未遵守本行相關規定核有違失者計 71 件，均依相關規定要求其確實注意改善。

#### (六) 美元偽鈔之處理

本年 7 月間，由於部分銀行收兌美鈔發現偽鈔遭致損失，而有拒收美鈔之情事，本行採行相關措施如下：

1. 重申有關處理偽鈔之規定：
  - (1) 7 月 20 日函告辦理買賣外幣現鈔之銀行業，要求應有依牌告價格收兌外幣現鈔之義務，惟須具備辨識外幣現鈔真偽之能力；發現偽造外國幣券，請依「發現偽造外國幣券處理辦法」辦理。
  - (2) 8 月 2 日再函告辦理買賣外幣現鈔之銀行業，應儘速購置新式美元驗鈔機、增進行員辨識偽鈔之能力，及若接受顧客委託查驗、兌換等，應儘速辦理，若有收取手續費之必要，該手續費應屬合理。
  - (3) 11 月 8 日復函告辦理買賣外幣現鈔之銀行業，有依規定收兌外幣之義務，並應加強偽鈔辨識能力，不得對客戶拒絕收兌外幣。且本行並未規定收兌外幣應憑原始結購水單辦理。
2. 為提升外匯指定銀行辦理買賣美元現鈔

人員對美金偽鈔辨識能力，兩次邀請國外專家來台舉辦美元偽鈔辨識講習會：

- (1) 7月29日及30日委請匯豐銀行台北分行邀請國外專家，前來本行舉辦2場講習會。參加講習人員共125人。
  - (2) 9月6日至10日邀請美國特勤局派遣專家來台在本行及高雄台銀苓雅分行共舉辦8場講習會。參加講習人員共約450人。
3. 在發生美元偽鈔後，為處理有關美金現鈔兌換問題，本行透過媒體週知，本行外匯局簽證科為對外窗口接受申訴。

## (七) 國際金融業務

### 1. 督導及推動境外金融業務：

由於本行推動境外記帳中心(Booking Center)及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理管理委員會推動兩岸金融業務直接往來，本年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業務有較快速之成長。截至本年底，已開業營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OBU)共70家；其中本國銀行42家，外商銀行28家。全體OBU資產總額為692.19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0.71%。就全體OBU本年底資金狀況分析，資金來源以金融機構存款及聯行往來為主，占負債總額62%（其中來自境內者

7%，境外者5%，OBU3%，聯行往來47%），非金融機構存款占27%，其他負債及總行權益占11%。資金來源地區以亞洲地區為首64%，其次為美洲地區20%，歐洲地區11%，其他地區5%。

資金去路以存放金融機構及聯行往來占資產總額之53%為最多（其中存放境內者3%，境外者10%，OBU3%，聯行往來37%），放款占26%，投資債票券占10%，其他資產占11%。資金去路地區以亞洲地區67%為主，其次為美洲地區20%，歐洲地區10%，其他地區3%。

### 2. 推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成為海外及大陸台商之資金調度中心：

為便利台商之資金調度，於本年10月13日開放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DBU）得接受同一銀行之OBU委託代為處理境外公司之外匯存款業務及外幣匯兌的匯入匯款業務。

全體OBU本年12月份辦理兩岸匯出入款合計8,081.93百萬美元，較90年6月份OBU開辦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前之346.69百萬美元，計增加7,735.23百萬美元，或成長2,231.14%，顯示開放兩岸金融業務往來以後，兩岸匯款已有顯著成長，有助於推動海外台商以OBU為資金調度中心。